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9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鄭淑華代理主任秘書(宋守中專門委員代)、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林妙容主任代)、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李今芸助理教授代)、嚴智宏所長、潘英海代理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林妙容助理教授代)、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請假)、王育民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許孟烈副主任代)、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3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5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5
十三、教育學院	-----15

十四、管理學院	-----16
十五、科技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8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9
二十二、暨大附中	-----19

參、報告案

一、擬具本校「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20
------------------------------------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21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21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22
四、擬具本校與香港中學簽訂「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草約)」，提請審議。	-----22
五、擬具本校與閩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23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9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共計錄取外國語文學系等 15 系正取生 52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 1 名），備取生 79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 1 名）；本處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考生報到，備取資料業已致送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已於 7 月 25 日公告錄取結果，報名考生皆未達錄取標準，正取從缺。
- 三、10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錄取本校共計 504 名（回流後招生總名額 496 名，外加錄取原住民 6 名，退伍軍人 2 名），各學系足額錄取。各學系錄取成績及人數累計百分比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5 頁】。錄取新生資料業轉送各系，敬請各系主任積極聯繫，提升新生就讀意願。
- 四、本處招生組將於 9 月上旬辦理「103 學年度招生業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理針對整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填報、招生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俾使招生工作順利推動。
- 五、2013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分別於 7 月 23 日至 24 日及 26 日至 27 日在峇株巴轄與吉隆坡兩個城市舉辦，有 80 餘所大專校院報名參展，本校亦由國際處及本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六、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2 年 8 月初寄發；學士班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2 年 8 月中旬寄發。請各系所注意網頁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暑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七、請各系所將修業規則置於所屬網頁及本校校園行政 e 化/各單位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以利師生查詢。
- 八、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協助方案，建議 3 年內達限期升等日之教師免超鐘點，並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各系所得斟酌排課情形酌予減授，所減授時數應於升等後，補足減授之時數，尚未補足前揭

時數前，申請離職者，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以上減授之時數，得申請兼任教師授課。本項減授鐘點申請程序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有意申請減授鐘點之教師請於各學期開課作業前完成申請（每次可申請 1 至 6 學期），俾利各系所排課作業之進行。因本項協助方案於 102 年 7 月始公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程序可延至學生選課前完成。
- (二) 該申請案所減授鐘點，教務處擬登記列管，提醒教師於升等後，補足減授之時數，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申請離職者，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
- (三) 本項申請表詳如教 2-1【見第 26 頁】，亦可於人事室及本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九、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教學卓越計畫課程面、特色面及國際面補助分別開設「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烘焙實務與咖啡調飲學分學程」、「創新國際文教學分學程」、「綠色環保特色通識學程」、「生態城鄉學程」、「在地產業鴻鵠學程」、「新興產業學程」、「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等學分學程，各學程相關簡介、規劃書、申請表及課表等資料，可逕至本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參考，並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修習學程課程。

十一、為使本校同學瞭解 102 學年度開授學分學程之內涵、特色及修習課程等，本處業於 6 月 4 日及 11 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及四院學程主持人或負責教師共同辦理 3 場 102 學年度開設學程介紹暨聯合招生說明會，參加師長及同學共計 188 人，反應熱烈。故訂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星期三（9 月 18 日）下午再辦理 1 場學程說明會，敬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7 月 30 日完成 101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7 月 30 日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課程名稱「綠色大學生活」，授課老師為劉一中教授與王鴻勳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處

- 一、為使新生家長對於暨大校園環境有更多的認識，特別於 102 年 9 月 8 日辦理 102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更了解學生學習及生活各方面的資源與服務，透過意見交流增進聯繫及了解家長的需求，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親師座談會時間及流程詳附件學 1-1【見第 27 頁】。
- 二、本處諮商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人次共計 455 人。
- 三、本處諮商中心辦理之「改變、創新、實現：圓夢 20 夢想」已開始徵件，並同時建立 FB 粉絲專頁以進行相關宣傳。徵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歡迎各單位同仁鼓勵學生參與，踴躍築夢、追夢、圓夢。
- 四、本處生輔組於 7 月 23 日(二)15 時與本校社會服務團至藍城社區實施紫錐花反毒宣導，對象為國小學生，學生反應熱烈，宣導效果良好。
- 五、近期狂犬病議題延燒，學校除推行防疫措施之外，本校學生社團動物保護社一直長期關懷校園及埔里地區流浪貓犬照護。說明如下
 - (一)除定期為校犬施打疫苗，亦定期於埔里地區推行 TNR 計畫，TNR 是英文—TRAP(捕捉)、NEUTER(結紮)、RELEASE(放養)的縮寫，係一種取代安樂死的人道管理方法，能自然減少流浪犬、流浪貓數量。渠長期耕耘與努力，更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獲中國時報之報導與肯定。此外，本校動物保護社於今年主動積極爭取承辦「中區大專動保社團連線」研習活動，關注並交流校園動保及防疫等社會議題，本案亦獲教育部青年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補助，足見動保社長期之用心努力與付出，實屬不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動物保護社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apc>
 - (二)大專動保社團連線係由全國 37 所學校，共 39 個動保社團組成「大學動保社團連線 Campus Animals Protection Network, CAPN」，簡稱「大動連」，每年舉辦年會交流討論校園動保議題。為進一步增進區域間學校之互交流與協力合作關係，於 2009 年組織「中區大專動保社團連線」，簡稱「中動連」，每年定期舉辦研習營等活動，102 年由本校動物保護社主動爭取並獲得主辦權，研習活動業於 5 月 4 日(六)及 5 月 5 日(日)舉辦 2 天，圓滿順利。
- 六、暑假期間本處課外組每週與動保社主要幹部密切保持聯絡，並加強校犬管理、監測及各項防疫安全宣導，四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不要餵食及不要接觸野生動物；一定要定期施打疫苗〉。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的唯一有效防疫方法就是您必須讓流浪動物活著，並且打過疫苗，

牠會幫您守住社區。目前動保社志工同學輪值管理的本校校犬共 22 隻(含留置犬舍內加強馴養管理的 6 隻及犬舍外周圍巡守的 9 隻校犬)，均已施打過 7 合 1 疫苗(含狂犬病疫苗)，且根據獸醫及動保團體等專家均說明：『校園有這些健康忠誠的狗狗 24 小時的巡守保護反而其他流浪動物及鼬獾等野生動物不易侵入』，請大家放心。

- 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並於 8 月 6 日公布實施。
- 八、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黃同學等四人參加 7 月 26 日(五)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管處舉行之「清淨家園 珍愛地球-102 年日月潭水社大山淨山」活動，活動期間發現民眾落單，便主動一路護送登頂，期間黃同學也不時關心後方腳程較慢的民眾，並且陪伴同行。陪同期間民眾對於黃同學等四人的舉動相當感謝，黃同學並提起登山社老師及學長姐的教誨，「爬山不是爭第一登頂，而是要互相照顧，確保安全」，在他們的陪同保護之下，民眾們才順利登頂及安全下山。民眾為表感激之意，特來信感謝黃同學等人之善行，並表達他們是一群「不自私，有愛心，懂得照顧人的好青年」。此義舉深化為人間溫暖，實令人萬分感佩，亦為全體暨大師生之典範與榮耀。
- 九、蘇力颱風於 7 月 11 日至 13 日侵台期間，宿舍因故停電造成飲水機無法供水，宿舍管理員為解決同學飲食及飲水問題，冒雨至鎮上協助住宿同學購買餐點及飲用水，並於颱風過後，檢視宿舍內緊急照明燈狀況，及聯繫廠商予以修護與更新。
- 十、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指考榜單將於 8 月 6 日放榜，承蒙計中協助開發線上申請系統，該系統今年使用即將邁入第三年。住服組將於放榜後於學校首頁公告申請事宜，相關資訊亦會併新生資料袋寄給同學。透過網路調查，除新生更為方便申請，亦縮短相關作業時間。
- 十一、102 學年度轉學生錄取名單已於 7 月 25 日放榜，並將於 8 月 6 日下午辦理報到。為服務同學與即時掌握同學住宿意願，本處住服組將於報到當日派員至現場受理同學住宿申請。
- 十二、為因應狂犬病疫情，本處配合衛生單位提供狂犬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狂犬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十三、本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預計於 9 月 18 日上午 11 點在活動中心 5 樓本中心辦公室前方空地，舉行揭牌儀式暨餐會，

歡迎各位長官一同共襄盛舉。

十四、澳門校友會已於7月22日向澳門政府提出申請，預計於8月中旬批示。

總務處

-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1,060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已於4月15日完成改善後第1次量測驗證，後續辦理相關量測驗證記錄檢送綠基會審核，並於4月24日工程驗收合格，經濟部能源局6月13日同意備查改善前基準線建立報告，改善後量測驗證報告能源局7月18日同意備查，目前辦理申請能源局撥付第2期補助款（第1期3,497,578元，第2期8,161,015元，合計11,658,593元）。
-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12月27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已於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決議請藝術家團隊切實與藝術家及興辦機關確實進行相關後續場地等設置內容之確認，藝術家團隊於6月14日將修正定稿後之完整設置計畫書內容送達，另函送各委員書面審查經於6月21日送請各委員書面審查，委員意見，已請藝術家修正中，預計於8月15日前完成審議歧見事項，俾利儘速辦理後續作業。
- 三、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場設置停車棚乙案，已於6月26日決標，由友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合約金額303萬5000元），預定於8月16日進場施工安裝（決標後即進行木構件備料，工廠加工等作業），9月6日前完工。
- 四、「學生餐廳空調設備改善」於中餐廳2樓設置3部63KW氣冷式箱型機及改善回風控制系統等方案，已於7月10日施工完成（配合暑假及餐廳暫停營業期間施工），8月7日辦理驗收。
- 五、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已於7月8日甄選統包商招標公告，訂於8月8日截止（第2次公告）並於當日資格審查，評選日期訂8月13日辦理。
- 六、「綜合教學大樓4樓教師研究室裝修工程」已於年7月11日開標，由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合約金額120萬1172元），並於7月22日施工，預計8月26日完工。
- 七、本處近期景觀維護工作事項如下：
 - （一）蘇力颱風災後園藝景觀復原工作已於8月5日完成，若校區內仍有未清

除或未修繕之園藝工作，敬請至首頁填寫請修系統，本處事務組將盡速完成園藝修繕工作。

(二)於8月5日完成外包校園景觀維護第五次驗收。

(三)園藝工友於8月6日進行第十次割草工作。

八、為防治流浪犬貓可能引起的狂犬病疫情，本處事務組已增購誘捕犬籠3個、誘捕貓籠2個，以供備用。

九、102年6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公務車派遣部份：

(一)公務車7次、九人座車4次、小貨車13次、吉普車7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3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4次、圓形劇場6次、小形劇場14次、階梯教室7次、大友善教室8次、小友善教室23次。

十、102年7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收文903件，其中電子公文818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90.59%。

(二)發文314件(含正副本3,632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100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100件(含正副本288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三)歸檔案件1143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6,795頁；檔案檢調0件。

十一、102年7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14,910件，寄送之公務郵件6774件，使用郵資計88,912元(含專款郵資26,151元)。

十二、102年7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3044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6,676印/次。

十三、本處採購組近期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一)學務處102、103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預算金額新台幣380萬元，於102年6月25日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始報價新台幣480元(單價決標，預估總決標金額為5,900人×480元/人×2年=5,664,000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566元決標，該決標單價亦為十年來最低價。

(二)土木系採購水情水位監測站設備：預算金額新台幣380萬元，於102年7月4日由研邦科技有限公司以新台幣315萬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330萬6,100元決標。

(三)計網中心辦理暨大校本部整合性電訊服務三年：每年預算金額為新台

幣 120 萬元，三年為新台幣 360 萬元，加計後續擴充一年，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業於 102 年 7 月 9 日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以三年新台幣 224 萬 0,775 元整為合格之最低標決標，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已順利轉換系統履約中。

- (四) 計網中心採購網路電話系統建置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9 萬元，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580 萬，以公開取得企劃書 取做有利標精神辦理，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評審出序位第一廠商台灣恩悌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議價結果廠商願以底價承作，本校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95 萬元決標。

十四、為加強與各大學之意見溝通與協調，促進各校辦學實務經驗交流，教育部特委由本校辦理「102 年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大學治理與績效」，邀請各大學主任秘書、總務長及相關主管參加，已於 102 年 7 月 18、19 日分別在本校管理學院及日月潭大飯店順利舉辦，與會人員約 180 人，計安排三場專題討論、五場分組議題研討及相關參觀導覽等，大會順利成功並行銷本校，目前辦理紀錄手冊編印及後續經費核銷中。

十五、各單位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應注意事項：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261220 號函轉審計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2881 號函，內容提及審計部抽查各機關利用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發現前置作業、比價、驗收、保固及其他作業階段，涉有 22 種辦理缺失態樣，其中部分機關之訂購情形涉有重大異常，如：訂購前由立約商代為規劃訂購內容、切割訂單規避比價及監辦、分批訂購額外項、尚未訂購即先交貨、選擇性比價偏袒特定廠商、集中向特定廠商訂購、未比價逕向特定廠商訂購、受邀比價廠商地址相同，受邀比價廠商由同一人代表出席比價會議、受邀比價廠商互任董監事、報價單雷同、交貨品項與訂購品項不符、交貨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付款、契約已包含安裝費用仍不當於額外項給付安裝費用而增加公帑支出等……。
- (二) 是以本組籲請本校各請購單位對於請購品項能多予訪查了解，並養成查閱契約條款內容習慣，不宜任由廠商隨意哄抬報價，造成以上種種缺失等；並請各單位僅早提出各項請購案，完善規劃，避免於契約結束前匆促採購，致本組作業時間緊迫或邀請廠商比價備標期限過短等，特提請各主管督促所屬注意，相關缺失態樣彙整表並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 國科會工程處徵求 102 年度「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本處業於 7 月 25 日公告周知，有意申請老師請於 102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 103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校院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開始。該計畫採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計畫書上傳期限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臺中榮民總醫院亦提供該院護理部各研究團隊之研究方向，非常歡迎老師們能提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文件系統及本處綜合企劃組網頁，歡迎研提。
- (三)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申請期限為：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 102 年 9 月 6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申請事宜；相關表格請參閱國科會網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延攬科技人才\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 (四) 國科會 104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明(103)年 6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及早準備英文能力鑑定(需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成績)相關作業，相關申請規定，請至《國科會首頁\關於國科會\處室網站\國際合作處\各類補助辦法\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3 年度申請者適用)》下載瀏覽。
- (五) 2014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自本(102)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二、本校於 102 年 8 月 7 日由校長率領本校主管及教師參觀拜會南崗工業區並簽訂三方合作意願書，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三、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7 月 16 日出席原民創業育成輔導計畫評選簡報會議。

四、經濟部創業育成服務中心團隊於 8 月 1 日至本校創業育成中心進行交流會議，並實地訪視本校育成廠商—牛耳藝術渡假村、芽椽文物工坊。

國際事務處

一、科技學院、資工系及本處補助本校資工系推動「2013 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海外同盟系專業課程」前往日本一案，由資工系阮夙姿教授、陳履恆副教授、林宣華副教授、劉震昌副教授及國際事務處林宜箴隨團人員帶領 17 位資工系學生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出發前往日本首都東京大學、東京大學及會津大學進行為期八天之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研究生國際雙邊研討會、教師研究分享、研究室參訪、專題演講及產業參訪等行程，於 7 月 29 日完成課程返國。

- 二、本處李芬霞專任助理於 7 月 21 日至 28 日與教務處招生組康永興專員前往馬來西亞參加「2013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兩場展覽分別於峇株及吉隆坡舉行。此次教育展共有 80 餘所台灣學校參加，參觀人數各逾 8,000 及 10,000 人次，參展學校數量及參觀人數皆超越以往。藉由本次參展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三、為服務初來乍到境外生，本處擬於 9 月 4 日(三)、9 月 15 日(日)與 9 月 16 日(一)分別安排境外學位生與短期研修生接機服務，提供初次來台的外國學生與陸生方便快捷的接機服務。
- 四、為有效提高香港學生來校升學報到率，本校蘇玉龍校長率領教務處課務組林昱成組長及本處游守謙組員等二人，於 8 月 9 日至 11 日赴香港，並分別假培正中學及海華服務基金等二地辦理「培正 1+3 新生輔導會」及本校「2013 新生入學輔導會」等活動，於 8 月 11 日下午結束並搭機返台。

秘書室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業務會談於本 (102) 年 8 月 6 日(二)召開，討論本校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規劃「外審」，以及本校教學獎設置辦法擬提修正等二案，與會各院長與參與主管獲致共識，擬積極推動「課程外審」與「研修教學獎法案」。
- 二、本室預定於 8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在行政會議室辦理本校「102-10 期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會」，敬請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

圖書館

- 一、本館 7 月份接續辦理新自動化系統建置案館員教育訓練，包括期刊、流通、編目、報表等功能，並於 8 月份進入本案之查驗程序，館員將依據合約逐項展開功能測試一個月，如查驗順利，將於 9 月份正式公告上線使用。

- 二、中文系於7月11日捐贈圖書館一批圖書，計有2,561冊，當天已點收，目前正進行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 三、7月24日召開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贈書處理要點」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資料捐贈授權書」，提供有意捐贈者與圖書館良好的溝通依據。
- 四、本館7月24日(三)接待「2013年社會環境教育與生態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計10人，7月25日(四)接待「國立中興高中」王廷煌校長及教職員一行計30人，導覽工作包含本館之特色服務、館藏現況、及館舍樓層介紹等。
- 五、10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102年9月5日止，截至8月6日止，已有217位畢業生繳交，請畢業生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 六、本校前校長袁頌西教授5月18日所捐贈中西文圖書共727冊已分類編目完畢。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7月30日完成交換機標案，預定於8月23日起連續3天做交換機移轉，移轉前將陸續做功能操作說明。
- 二、本校電信服務於8月2日正式移轉成中華電信，8月15日辦理第一場移轉說明及優惠方案說明。
- 三、教育部「102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2次集中演練期間為9月，提醒同仁勿隨意開啟非公務相關之電子郵件及附檔。
- 四、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CCSERVER 網域服務：
 - 1、8月4日更換伺服器主機並擴充硬碟空間容量，作業系統同時升級至Windows Server 2012，單位內部共同硬碟由2T擴充至12T，各單位內部空間限制由50G增加至150G，教職員工專用硬碟由2T擴充至8.4T，個人空間限制仍維持50G。
 - 2、bDav 功能服務因作業系統升級至Windows Server 2012 功能有問題無法正常運作暫時停止此項服務，已將問題反應微軟公司處理。
 - 3、FTPS 功能服務因作業系統升級至Windows Server 2012，如使用舊版FileZilla 則無法正常連線，請更新FileZilla 3.7.1.1(含)之後

版本即可正常使用。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1、因系統容量及效能因素，將 98 學年度課程資料移至

<http://moodle.ncnu.edu.tw/098/> 網站。

2、本系統考量目前最新式版本已發展至 2.5.1 版，增加許多功能，本中心系統組正進行升級至 2.23 相關系統程式撰寫及測試，若測試無問題，預計可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運作。

(三)出納管理系統維護：繳費機管理增加申請項目收費標準查詢功能。

五、本中心系統組協助開發「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研討會」線上報名及線上提案網站，已於 7 月 15 日上線，並於 8 月 6 日關閉報名功能。

六、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網路與電信機房，因大雨淹水達 30 公分，本中心網路組自行抽除積水後，業已協請營繕組針對雨水管路問題改接或更換大口徑抽水馬達，以解決每年都會淹水的困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102)年 7 月 8 日於台灣大學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2 年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會中頒發「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表揚活動」，共計有 16 家企業單位獲獎，本校為國立大專院校首獲此獎，此表揚活動由蘇校長親臨受獎。

二、南投縣第 101 年度事單位推行職場安全有功人員表揚大會，於本(102)年 7 月 23 日假埔里酒廠舉辦，由社會處林榮森處長蒞臨致詞與頒獎，本校由本中心劉一中中心主任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廖素鈺小姐獲得推動有功人員。

三、本中心將於本(102)年 8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於綜合教學大樓辦理「急救人員」與「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課程，其課程相關訊息將公佈在本中心的網頁，並已通知各系所轉達，報名人數分別為急救人員計 56 人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計 56 人。

四、本中心於本(102)年 8 月 5 日協助辦理澳門青年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 DIY」事宜，共計 54 人參與此活動，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 DIY 的創作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五、因學務處住服組通報學生疑似感染登革熱事件，本中心於本(102)年 7 月 18 日進行女研究生宿舍周圍及學生活動中心周圍消毒，防治病媒以蚊蟲類為

主。

- 六、本校新增「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有實驗室使用到該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七、南投縣環境保護局綜計科廖先生於本(102)年8月31日至本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稽核，內容以污水處理廠為主，稽核結果無缺失。
- 八、經濟部水利署於102年7月17日來函辦理「102年商業大用戶節水輔導」活動，本中心業已提出輔導申請，希藉由輔導團之專業技術協助本校提供用水改善建議，進而擬訂具體可行之節水措施，以達節水效益。

人事室

- 一、本校102年8月1日起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以102年7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0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 二、本校102學年度教師借調名單如下：
 - (一)國企系余日新教授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借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人員。
 - (二)電機系孫台平教授102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借調南開科技大學校長。
- 三、為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反思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營造性別多元、平等尊重及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茲訂於102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40分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2年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習」，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教授蒞校擔任講座。參加人員(公務人員)將予以登錄終身學習護照時數4小時，敬請各單位轉知相關業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四、性平案件提起申復後經學校審議認為有理由，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不論性平會維持或變更原結論，教評會應重新踐行相關程序，尚不得以性平會重新調查之結果維持「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理由，未踐行相關程序。(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4747號函)
- 五、為應本校親師座談會需要，101年9月8日(星期日)調整為正常上班日，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當日務必依規定辦理到勤刷卡事宜，當天例假日請於六個月內另擇日辦理補休。
- 六、轉知「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102年至105年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臺教人(三))

字第 1020101504 號函)

七、轉知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並於 97 年以前選擇投保勞工保險，如屬在職期間「因公成殘」者，得依「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4994 號函)

八、轉知行政院「年金無虞 老年無慮 請支持年金改革」及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宣導摺頁電子檔，歡迎自行下載參酌。旨揭文宣摺頁所載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內容並非最後確定之方案，仍須俟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1411 號函)

九、轉知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並經採計成就退休條件，退休時符合「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或「未具工作能力」3 項要件之一者，得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9602 號函)

十、轉知有關銓敘部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67 臺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02080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3817 號函)

十一、轉知「故宮潮·當國寶遇上設計」特展，歡迎踴躍前往參觀(免費)。(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 7 月 29 日台博文字第 1020006933 號函)

(一)展出日期: 102.08.03(六)~102.10.06(日)

(二)展出地點:彰化縣員林演藝廳

(三)本特展規劃「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成果」、「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成果」、「故宮品牌授權商品」、「國寶動畫劇場」、「數位國寶」五大展區。

十二、102 學年度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兼任名冊，詳附件人 1-1 至 1-2【見第 28-29 頁】。

主計室

一、本校 102 年度 7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5,863 千元，執行數 569,091 千元，執行率 97.14%，詳如附表計 1-1【見第 30 頁】。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51,116 千元，執行數 704,901 千元，執行率 93.85%，詳如附表計 2-1【見第 31 頁】。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8,068 千元，執行數 24,362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948 千元，執行數 190 千元，執行率 3.19%，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2,120 千元，執行數 24,172 千元，執行率 57.39%，合計執行率 50.68%，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表計 3-1【見第 32 頁】。

二、本校 102 年度 7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行政院為審查 103 年度預算案，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 103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調查表。

(二) 103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三) 103 年度離島補助及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調查表。

(四) 103 年度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以上資料已依限回覆。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為 103 年度預算審查，請各校於 7 月 16 日前，將預算資料上傳預算系統(NBA)並陳送預算案書面資料；已依限上傳及陳報資料。

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建請各大學自 103 年度開始，於校務基金預算書中，載明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已依立法院之決議修正本校 103 年度公共關係費之說明欄位，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六、為加強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函請各校就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之修正研提意見；已依限將修正意見回覆。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單位就「會計法修正草案」內容研提修正意見，並限期回覆修正意見彙總表；已依限將修正意見回覆。

八、本(102)年 7 月份之「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已依教育部本(102)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38580 號函示規定，回覆教育部。

九、本校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十、本校 102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華文所將協辦第六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主辦單位為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及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會期將訂於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
- 二、本院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李朝凱同學榮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02 年度博士生訪問學員獎助。
- 三、本院歷史學系趙立新老師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7 月 5-12 日赴中國大陸進行田野考察與計畫資料蒐集。
- 四、本院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指導楊鎔民同學以「中日談判下的在華日人輿論與宣傳—以《順天時報》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報導為例」計畫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將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帶領國比系陳怡如主任、楊武勳副教授及張源泉副教授等，赴大陸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大學文化與人才培養」學術研討會。
- 二、本院國比系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種下未來，華語萌雅-印尼雅加達華語學習營隊」，由洪雯柔副教授及黃文定助理教授帶領 8 位同學，於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及八華中學辦理；7 月 24 日至 8 月 6 日「印出豐富的人生—加爾各答服務學習之旅」，由鄭以萱助理教授帶領 6 名同學於塔霸靈糧中學進行華語教學，協助當地非政府組織—Stars 的印度小孩進行英文教學，並與天主教輔仁大學合作辦理「中華文化季」；2 個國際志工團隊活動藉由志願服務與學習，體會人道關懷、發揚人性美德，並透過有趣的華語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華語的動機，對於推廣台灣文化和高等教育有潛移默化的效果。
- 三、本院教政系於 8 月 17 日於台中市展華花園會館，辦理「102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座談暨系友回娘家活動」，以期達到經驗傳承之目的。
- 四、本院教政系於 7 月 14 日至 18 日由楊振昇教授帶領碩博士生一行 13 人，至大陸廣西師大進行學術交流，增進雙方學術與實務經驗見解之交換。
- 五、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於 7 月 28 日，邀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玉樹副教授舉辦專題講座，主題為「組

織與員工創造力發展」。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林振春教授於 7 月 29 日，帶領博士生 16 人蒞臨本院成教所參訪交流。
- 七、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吳明烈教授兼學務長，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帶領研究生 15 名，前往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麥當勞新店訓練中心、雅登櫥飾形象館、台北市社區大學與學習型城市發展中心、傳華創意企劃股份有限公司、鶯歌陶瓷博物館及鶯歌社區等單位進行標竿機構參訪交流活動。
- 八、本院輔諮所於 8 月 14 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個別諮商與團體實務的研究融入與貫會—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系列研討會暨工作坊」，邀請美國馬里蘭大學諮商與高教特教（CHESE）學系主任 Dennis Kivlighan 主講，歡迎報名參加。
- 九、本院輔諮所將於 9 月 5 日至 6 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委託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手冊編制計畫」說明會。
- 十、本院輔諮所將於 9 月 6 日至 7 日，於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社區諮商研究與實務的趨勢與創意—未來十年(2013-2023)的展望」研討會。
- 十一、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助理教授獲教育部補助「102 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計新台幣 13 萬 8,000 元整。
- 十二、本院課科所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8 月 13 日，在本校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辦理「APP Inventor 數位教材製作教學」研習。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8 月 13 日，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5 教室辦理「102 學年度研究生交流暨新生座談會」。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經濟系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交換生開始受理申請。
- 二、本院經濟系 7 月份職場實習圓滿結束，8 月份職場實習 8 月 12 日開始。
- 三、本院資管系於 8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四、本院財金系於 7 月 18 日邀請美國 Penn State University Michelle Lowry 教授蒞校演講「The information advantage of underwriters in IPOs」。
- 五、本院觀光系及餐旅系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補助課程計畫，「地方觀光品牌整合行銷班」及「餐旅產業企業診斷班」獲得補助。
- 六、本校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廈門大學共同辦理「2013

年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8月30日、31日（星期六、日）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舉辦，將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進行專題演講，預計大陸學者80人，臺灣學者120人與會。

科技學院

- 一、本院7月11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6次主管會談，主要討論102年度資本門計畫配合款執行概況及餘額使用案，並確認2013年二岸暨大師生學術交流研討會二院參與師生名單。
- 二、本院於7月16日召開【2013IEDMS國際研討會】第七次籌備會，除各組工作報告外，主要討論募款情形、海報寄送名單、各組支援人力等事宜。
- 三、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企業參訪】，本院於7月19日由孫台平院長率本院教師一行22人至工研院（中興院區）參訪，由產業服務中心劉佳明主任接待，並安排材化所張德宜主任專題演講：奈米技術分享，活動結束經問卷調查結果，本次參訪教師獲益良多，促進教師瞭解如何與產業緊密連結，以開創學產研究新方向。
- 四、本院於7月24日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17次主管會談，主要進行102年度工程認證學系自評報告，電機系為第二週期認證報告，應光系為第一週期期中訪查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1學年度游泳能力檢測統計如下：
 - (一)101學年度上學期共1036人修大一體育，通過872人，通過率84%，164人未通過。
 - (二)101學年度下學期經補救教學課程後再通過58人，共通過930人，通過率90%，未通過學生尚餘106人。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射箭、籃球、排球)於8月1日起至開學陸續開始暑假集訓。
- 三、為提倡本鎮民眾正當休閒活動並激發愛心，本校與埔里鎮公所及埔里分局於8月4日共同主辦『102年度【關懷盃】暨南投縣埔里鎮【第59屆鎮運】防患青少年犯罪籃球三對三錦標賽』，本活動所募得物資及統一發票將捐予「陳綢基金會」或「家扶中心」。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將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由拉曼大學主辦之海外華人第 8 屆國際研討會(ISSCO)，主持並發表論文。
-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102 年 8 月 2 日出席第 5 次苗栗園區海外研究 - 東南亞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工作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中心於 7 月 17 日（三）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並致發 4 位老師聘書，會中並討論 102 學年度擬辦理之各項英語學習活動規劃。
- 二、B305 語言教室設備更新一案，於 7 月 31 日簽准，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於電子採購網完成下訂程序。
- 三、大學協助高中優質化計畫已於 7 月 31 日結束，並完成核銷作業及提交成果報告書。
- 四、本中心兩位專任約聘英語教學講師因健康及私人因素，自 8 月 1 日起辭去現職，經簽奉 校長同意，徵聘 2 名專任約聘英語教學講師補該兩名老師之缺額，目前正進行聘任相關作業中。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於 102 年 7 月受託執行教育部「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計畫期程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 (二)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 (三)7 月 4 日至 7 月 25 日，中心助理前往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瞭解各縣市系統操作之現況。
 - (四)7 月 17 日，沈慶鴻老師將至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
 - (五)7 月 18 日，趙祥和老師將至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
 - (六)7 月 19 日，趙祥和老師將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 (七)7月20日至7月21日，沈慶鴻老師至金門縣協助個案督導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 (八)7月22日，沈慶鴻老師至苗栗縣講授家庭復原力等相關課程。
- (九)7月30至7月31日，沈慶鴻老師、趙祥和老師與中心助理至桃園參與志工督導初階培訓。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2年7月23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佈101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本中心評鑑結果為『通過』，且六大項目認可均為『通過』。
-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新臺幣40萬元整。
- 三、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獲教育部補助「102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計新台幣13萬8,000元整。
- 四、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2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計新台幣24萬1,800元整。
- 五、本中心與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102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本校圖資大樓027電腦教室辦理「APP Inventor 數位教材製作教學」研習。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2年07月18日假北頭洋發展協會舉辦「102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_聚落交流會議_第二場次(蕭壠社北頭洋)」，共計9個聚落，33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於102年07月19、20日假北頭洋發展協會舉辦「102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_聚落人力培訓(第二階段)」，共計9個聚落，兩天共計71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蕭組長富聰與仁愛高農合作之「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已獲審查通過。同時亦安排輔諮所碩四生乙名為該校原住民學生進行團體與個別諮商服務，執行時間為期一年。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高一新生錄取 372 人，報到 335 人，報到率 90.05%(不含實用技能班)。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行政人員異動：教務處洪榮良主任、學務處梁裕華主任、人事室林采仙主任、校長室沈坤德秘書、教務處註冊組劉明湟組長、教務處實研組張峰燕組長、學務處體育組周家羽組長、學務處生輔組胡維倫組長、實習處國貿科吳麗婷科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幹事王亭懿小姐與學務處訓育組幹事黃凱琳小姐職務互調、總務處工友陳貴春小姐與教務處工友林淑敏小姐職務互調、總務處工友童小雪小姐與輔導室工友金麗美小姐職務互調。
- 三、本校圖書館將於 8 月 3 日組團參加第四屆世界華文學校圖書館論壇，本屆論壇福建福州市舉行。世界華文學校圖書館館長論壇為國際學校圖書館員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hip)發起之世界華文學校圖書館人員之論壇，其目的在促進世界華文學校圖書館人員之相互觀摩及交流，每年分別在不同地區辦理一次。第一屆論壇於民國 96 年於江蘇舉辦，第二屆論壇 98 年由本校主辦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第三屆論壇 101 年於山西辦理，會議均有來自臺灣、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區三百餘位圖書館人員參與，第五屆輪由香港辦理。
- 四、本校陳啟東校長於 8 月 1 日至 8 日，帶隊參加 2013 日本靜岡北高校科學與工程教育論壇，會中學生發表兩篇能源與環境保護論文。

參、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計畫」乙案，提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業務會談決議，同意依教務處所為規劃與建置，積極配合「系所評鑑」與「教卓計畫」，再創新猷。
- 二、系所課程結構之檢視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重要指標，為協助本校各系所完成「系所評鑑」工作，教務處特擬訂本案計畫。
- 三、本項課程外審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全校所有研究所各班制（含在職專班），實施期程預定為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第

二階段為全校所有學系各班制，實施期程預定為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本案並預定於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召開課程外審說明會，敬邀各系所主管、教師及助理踴躍參與。

五、檢附本案計畫內容，詳附件報 1-1 至 1-2【見第 33-34 頁】，請 卓參。

決議：洽悉；另請各學院院長協助系所深入了解審查計畫的重點，各單位後續如尚有疑問可逕洽教務處。

肆、專案簡報

一、102 學年度親師座談（簡報人：學務處諮商中心林妙容主任）

二、102 學年度新生生活營（簡報人：學務處生輔組林松柏組長）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業務會談提案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教師獲獎名額，明訂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人數之計算方式。

（二）修正教學貢獻獎獲獎條件。

（三）為建立教學典範之觀摩檔案，增列獲獎教師得配合之事項。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案 1-1 至 1-3【見第 35-37 頁】各單位如有與本案相關法規，請參照本案修正內容隨之修訂。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業務已成為行政單位之例行性工作，

且國立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或類似組織)召集人多由副校長擔任，擬修改本小組組織成員及開會時程。

- 二、檢附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 2-1 至 2-2【見第 38-39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請研發處研議統整本校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節能減碳業務，達成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特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著重於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及全校各單位之工作職掌，藉由明訂工作職掌及健全組織運作，以落實節能減碳業務推動。
- 三、本要點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 3-1 至 3-6【見第 40-4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香港中學簽訂「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草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香港教育展於 102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假香港培正中學舉行，9 月 21 日將安排「2013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結盟儀式。經主辦單位調查，本次共計 66 所香港中學有意與本校締約。
- 二、本校為海外聯招主辦學校，為響應香港中學之熱烈支持，又近二年來與本校已有實質交流之中學達半數以上，前奉簽准與前開 66 所中學全數簽約。
- 三、檢附「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草約)」及有意與本校締約之「香港中學結盟名單」，詳附件案 4-1 至 4-3【見第 46-4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閩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閩江學院是 2002 年中國大陸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公辦多科性本科大學，也是中國大陸全國首批的「服務國家特殊需求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教育試點」，是培養本科人才專案的重點高校之一。
- 二、新華都商學院是閩江學院下屬二級學院，是由福建新華都慈善基金會出資建立的公立性高等教育機構，學院以培養具有創新能力與創業精神的青年作為目標。
-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 (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四、檢附本校與閩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及閩江學院與新華都商學院簡介，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詳附件紀 5-1 至 5-7【見第 49-55 頁】。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本校借調教師權利義務，請人事室務必依照法規落實管理。
- 二、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過低單位，請主計室了解並提供協助；9 月底前未執行之資本門預算，優先作為語文教學中心設備更新使用。
- 三、本校 7 月 18、19 日主辦「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研討會主要由總務處及秘書室負責，加上各單位的協助，會議圓滿成功。
- 四、本校 8 月 13、14 日主辦「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在學務處同仁盡心盡力辦理下，順利落幕，亦感謝其他單位的協助。

- 五、本校校狗「奶油」7月31日在7-11前咬傷同學，後續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妥適處理，保護學生安全及健康，並請動保社持續加強校犬的輔導與管理。
- 六、據總務處駐衛警報告，本校教師於校內駕車時有超速、不當超車、蛇行等狀況，請各系所轉知教師以身作則，遵守交通規則，重視校園行車安全。
- 七、近日有媒體記者致電本校查證，表示有位自稱本校教師人士，於埔里市區違規停車並對開罰員警出言不遜，全程皆經取締員警蒐證錄影，此一教師事後甚而電嗆警局。後經確認，該名教師確實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總務長、專門委員及地方人士協助下，媒體記者所發布新聞內容未將本校及違規者身分揭露。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101-102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1與102學年度比較		
	101錄取人數	102錄取人數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101與102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最高)	101與102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平均)	101與102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最低)
中國語文學系	23	24	338.40	321.25	300.80	22.50%	28.59%	37.32%	292.50	273.65	258.00	15.21%	25.30%	34.34%	7.29%	3.29%	2.98%
外國語文學系	36	34	362.40	345.51	334.40	12.93%	18.51%	24.54%	373.20	349.02	330.60	14.17%	23.17%	29.13%	-1.24%	-4.66%	-4.59%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8	29	351.10	335.65	317.10	16.69%	22.50%	30.83%	449.30	412.12	388.40	15.81%	27.58%	35.99%	0.88%	-5.08%	-5.16%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8	35	371.80	355.38	347.60	12.95%	18.61%	22.58%	368.90	354.06	343.80	15.91%	21.37%	25.16%	-2.96%	-2.76%	-2.58%
歷史學系	34	33	352.60	325.87	312.70	16.69%	26.48%	32.93%	364.60	333.08	318.60	17.65%	29.13%	35.15%	-0.96%	-2.65%	-2.2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2	24	341.20	322.52	305.30	20.45%	28.59%	35.20%	348.30	328.40	305.90	23.17%	31.12%	39.24%	-2.72%	-2.53%	-4.0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0	17	352.80	326.30	308.60	16.69%	26.48%	35.20%	346.20	329.05	313.10	23.17%	31.12%	37.17%	-6.48%	-4.64%	-1.97%
國際企業學系	39	36	231.90	219.72	208.80	10.16%	17.07%	24.48%	230.80	215.34	201.00	12.73%	21.53%	30.48%	-2.57%	-4.46%	-6.00%
經濟學系	43	40	369.60	354.20	342.50	11.30%	16.69%	20.45%	368.70	352.86	339.00	15.91%	21.37%	27.11%	-4.61%	-4.68%	-6.66%
資訊管理學系	22	23	233.70	217.94	211.50	10.16%	18.95%	22.70%	227.00	214.85	207.80	14.38%	21.53%	25.08%	-4.22%	-2.58%	-2.38%
財務金融學系	39	40	233.70	223.29	216.00	10.16%	15.23%	20.77%	226.50	219.61	210.20	14.38%	17.85%	23.27%	-4.22%	-2.62%	-2.5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30	36	358.10	338.41	318.10	14.73%	22.50%	30.83%	222.80	205.86	192.20	16.09%	26.88%	34.14%	-1.36%	-4.38%	-3.31%
餐旅管理學系	26	15	360.70	332.60	319.00	12.93%	24.54%	30.83%	221.30	208.93	200.83	17.85%	25.08%	30.48%	-4.92%	-0.54%	0.35%
資訊工程學系	17	16	350.00	330.71	314.90	27.27%	32.77%	40.08%	351.60	294.36	279.30	20.63%	41.30%	46.76%	6.64%	-8.53%	-6.68%
土木工程學系	18	19	336.80	317.70	300.70	31.02%	38.21%	43.76%	318.90	290.73	273.30	32.28%	41.30%	48.42%	-1.26%	-3.09%	-4.66%
電機工程學系	24	24	351.50	337.38	328.90	25.37%	31.02%	34.65%	325.70	301.96	292.90	28.81%	37.61%	41.30%	-3.44%	-6.59%	-6.65%
應用化學系	26	27	337.70	319.89	311.50	31.02%	38.21%	40.08%	322.90	285.64	261.40	30.64%	43.09%	51.72%	0.38%	-4.88%	-11.64%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7	24	338.40	325.68	316.20	31.02%	34.65%	38.21%	317.20	293.07	278.90	32.28%	41.30%	46.76%	-1.26%	-6.65%	-8.55%
平均	512	496	331.80	313.89	300.81	18.56%	25.53%	31.41%	315.36	292.37	277.51	0.20	0.29	0.36	-1.50%	-3.78%	-4.24%

101與102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之差 = 101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 - 102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_系所教師限期升等減授鐘點申請表

填表日期：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減授鐘點 學期及學分數	申請減授後各學期預計 授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	備註 (前次申請累計學 分數)
		範例： 102 (1) 3 學分	A 課程 3 學分 B 課程 3 學分...	
		102 (2) 3 學分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人事室：

教務處：

註 1：本項申請程序請於各學期開課作業前完成（每次可申請 1 至 6 學期），俾利各系所排課作業進行。因本項協助方案於 102 年 8 月始公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程序可延至學生選課前完成。

註 2：本申請案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協助方案說明三辦理，建議 3 年內達限期升等日之教師免超鐘點，並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各系所得斟酌排課情形酌予減授，所減授時數應於升等後，補足減授之時數，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申請離職者，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以上減授之時數，得申請兼任教師授課。

註 3：本申請案所減授鐘點，教務處課務組擬登記列管，提醒教師於升等後，補足減授之時數，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申請離職者，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

註 4：本項申請表可於人事室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102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一) 資源教室親師座談

時間：102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11:00-12:30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教室

參加對象：本(102)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及新生家長

(二) 全校性親師座談

時間：102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13:00-17:00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階梯教室及各學院系所

參加對象：大一新生家長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12:45-13:00	家長簽到入席		
13:00	典禮開始		
13:00~13:10	父母心，暨大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校長
	校長致歡迎詞（含校內主管介紹）		
13:10~13:50	學習、生活資源在暨大	1. 專業課程與培育	教務處 江大樹教務長
		2. 課外學習	學務處 吳明烈學務長
		3. 生涯輔導及生活學習	
		4. 住宿服務	
		5. 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	
		6. 醫療服務	總務處 劉一中總務長
		7. 交通資訊	
		8. 飲食服務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錚主任
		9. 通識教育	
		10. 海外進修	國際事務處 洪政欣國際事務長
13:50~14:00	休息		
14:00~14:40	綜合座談 Q&A		
14:40~15:00	專人引導家長至各學院系所		
15:00~17:00	各學院系所座談		
17:00	喜悅賦歸		

102 學年度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兼任名冊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教務處	江大樹	教授兼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總務處	劉一中	教授兼總務長		
研究發展處	林佑昇	教授兼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	洪政欣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秘書室	孫同文	教授兼主任秘書		
圖書館	蔡怡君	副教授兼館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一中	教授兼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錚	教授兼中心主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林為正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東南亞研究中心	孫同文	教授兼中心主任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張玉茹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新聘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容邵武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新聘	
師資培育中心	黃淑玲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新聘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黃源協	教授兼院長	
	中國語文學系	鄧克銘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外國語文學系	林為正	副教授兼系主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林木筆	副教授兼系主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吳若予	副教授兼系主任	
	歷史學系	李盈慧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東南亞研究所	嚴智宏	副教授兼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容邵武	副教授兼所長	新聘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黃源協	教授兼代所長	兼代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楊振昇	教授兼院長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陳怡如	副教授兼系主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吳京玲	副教授兼系主任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賴弘基	副教授兼所長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張玉茹	副教授兼所長	新聘
	課程與教學科技研究所	黃淑玲	副教授兼所長	新聘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林霖	教授兼院長	
	國際企業學系	施信佑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經濟學系	陳江明	副教授兼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王育民	副教授兼系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柯冠成	副教授兼系主任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楊明青	教授兼系主任	
	餐旅管理學系	林士彥	教授兼系主任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鄭淑華	教授兼代院長	兼代
	資訊工程學系	楊峻權	教授兼系主任	
	土木工程學系	蔡勇斌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電機工程學系	林容杉	副教授兼系主任	
		許孟烈	教授兼副系主任	
	應用化學系	楊德芳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林素霞	副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135,200	129,990	96.15	係10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人數較預計數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10,150)	(10,822)	106.62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103,240	92,856	89.94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660	2,336	87.82	因101學年第2學期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288,142	288,14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31,000	18,237	58.83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且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593	3,963	152.83	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考試報名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875	2,403	274.63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30,970	38,271	123.57	
十、受贈收入	800	465	1,678	360.86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207	192	92.75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661	1,845	279.12	因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清運，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585,863	569,091	97.14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471,417	439,754	93.28	主要係7月份服務費用及用品消耗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113,873	114,238	100.32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30,500	28,007	91.83	7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875	2,549	88.66	係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33,292	25,161	75.58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96,386	92,856	96.34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2,773	2,336	84.24	因推廣教育招生總數不如預期，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合計	1,257,334	751,116	704,901	93.85	

註：

人事室控管之人事經費，預算分配數560,320千元，執行數310,892千元，全年執行率55.48%。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5,948	190	1.77	3.19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2,250	0	0.0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0	0	0.00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2,500	19	0.55	0.76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1,198	171	8.42	14.27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42,120	24,172	33.16	57.39
1. 機械設備	52,042	30,050	20,596	39.58	68.5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150	190	73.64	126.67
3. 什項設備	20,606	11,920	3,386	16.43	28.41
合計	83,615	48,068	24,362	29.14	50.68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3.19%，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涉及設計缺失雖部份已釐清，但仍有工程瑕疵事項涉及設計監造責任尚待釐清，預計(102)年8月前釐清相關設計監造疏失之責後，再後續支付服務費用。
- (2) 公共藝術設置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核定設置計畫書內容，加速後續作業進行。本案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決選並由文化部於本(102)年3月25日對作品初複選之疑義釋疑後，已於本(102)年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經委員書面審查，目前已修正完成，將於近期簽准後，編製徵選結果報告書報南投縣文化局核定。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分配單位積極辦理設備採購及結案作業。

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計畫

一、預計審查範圍與內容

1.課程結構審查項目

- (1) 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是否符合最新專業發展需求？
- (2) 課程結構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3) 課程結構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 (4) 課程結構設計是否與系(所)教育目標一致？
- (5)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是否適當？
- (6) 每學年各學期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 (7) 課程結構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核心能力與檢核指標？
- (8) 課程結構是否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規劃，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2.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審查項目

→請系(所)提供每班制 8-10 門核心專業課程做為審查內容

- (1) 教學大綱是否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
- (2) 教學教材是否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力？
- (3) 教學教材是否採用合適之學習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4) 教學教材是否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5) 教學教材是否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6) 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學用合一？

二、審查佐證資料(系所)

- 1.院、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其制定過程(最新與上一版)
- 2.系所核心能力定義及學生學習建議(最新與上一版)
- 3.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最新與上一版)
- 4.學生畢業門檻(最新與上一版)
- 5.必選修科目一覽表(最新與上一版)
- 6.課程關聯圖(最新與上一版)
- 7.學生職涯進路圖(最新與上一版)
- 8.學生職涯進路與修課建議對應表(最新與上一版)
- 9.課程大綱、授課教材與教學意見(101 學年度、102 學年度)

三、進行時程

第一階段：全校所有研究所各班制（含在職專班）

- 1.確認外審系所：全校所有研究所各班制（含在職專班）→102 年 8 月
- 2.研究所課程評鑑與外審說明會→102 年 9 月 4 日
- 3.研究所整理資料→102 年 9 月至 10 月
- 4.研究所繳交審查資料→102 年 10 月 31 日前**
- 5.研究所推薦審查委員經院長確認名單→102 年 11 月 1 日前
- 6.審查資料寄送審查委員→102 年 11 月 10 日前寄出

- 7.審查意見收回與經費核銷→102年12月15日前
 - 8.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103年1月20日前
- 第二階段：全校所有學系各班制
- 1.確認外審：全校所有學系各班制→102年8月
 - 2.系所課程評鑑與外審說明會→102年9月4日
 - 3.系所整理資料→102年9月至12月15日
 - 4.系所繳交審查資料→102年12月15日前**
 - 5.系所推薦審查委員經院長確認名單→102年12月16日前
 - 6.審查資料寄送審查委員→102年12月31日前寄出
 - 7.審查意見收回與經費核銷→103年2月15日前
 - 8.系所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103年3月31日前

四、審查機制

- 1.審查委員：兩位學術委員，一位業界委員。
- 2.請系(所)提供三倍審查委員名單，經院長認可，提請校長選送。

五、審查預算

- 1.每一班制每位審查人經費：4,000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1,000元
- 2.第一階段：預估總金費需 111,000元
- 3.第二階段：預估總金費需 300,000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專任教師數之十分之一，通識中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院專任教師)。凡獲教學績優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u></p>	<p>第五條</p> <p><u>教學貢獻獎名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院專任教師)各若干名，教學績優獎名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若干名。</u></p>	<p>一、刪除原條文內容。</p> <p>二、另明訂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獎勵名額之計算方式。</p> <p>三、教學績優獎得獎後，次一年不再列為候選人之限制。</p>
<p>第六條</p> <p><u>自 102 學年度起，榮獲 3 次「教學績優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教學貢獻獎」榮譽獎牌及獎金，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u></p>	<p>第八條</p> <p><u>凡得教學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得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榮獲 3 次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u></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二、修改「教學貢獻獎」獲獎方式。</p>
<p>第七條</p> <p>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p>	<p>第六條</p> <p>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p>	<p>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p>
<p>第八條</p> <p><u>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 1 篇，並協助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發展中心策劃之系列活動，或拍攝課堂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u></p>	<p>第七條</p> <p>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 1 篇，並協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發展中心策劃之系列活動。</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增加獲獎教師得拍攝教學之錄影，以提供本校其他教師觀摩之用。</p>
<p>第九條</p> <p>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p>	<p>第九條</p> <p>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p>	<p>刪減「支應」一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	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 <u>支</u> <u>應</u> 。	
<u>第十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第十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刪減「修正時亦同」用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每學年舉辦一次。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有關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院(中心)自行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四條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 第五條 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專任教師數之十分之一，通識中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院專任教師)。凡獲教學績優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第六條 自 102 學年度起，榮獲 3 次「教學績優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教學貢獻獎」榮譽獎牌及獎金，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 第七條 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
- 第八條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 1 篇，並協助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發展中心策劃之系列活動，或拍攝課堂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
-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 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u>，小組委員包含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學生代表得列席之</u>。</p>	<p>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u>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u>。</p>	<p>1. 為精簡組織調整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2. 本校目前已無研究生協會。</p>
<p>四、本小組<u>每學年</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四、本小組<u>每學期應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配合教育部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作業： 1. 小組會議改為每學年召開一次 2. 執行單位(註)工作會議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開。</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第39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
 - (二)宣導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
 - (三)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小組委員包含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得列席之。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 <u>102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行政院 <u>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u> 第五項實施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行政院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p>
<p>二、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2 人為委員</u>，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u></p>	<p>二、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設委員 19 人為原則</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推選代表</u>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考慮業務性質及精簡組織，委員成員刪減研發長及人事主任。 三、新增委員為學生代表 2 人。 四、參考其它大學院校作法，將各學院推選代表改為學生代表。</p>
<p>三、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u>秘書室專門委員擔任副召集人</u>，各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保組組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圖書館行政組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p>	<p>三、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u>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u>，<u>秘書室簡任秘書、各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保組組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圖書館行政組組長、計算機與網</u></p>	<p>一、依據現行組織及人員名稱，修正工作小組成員。 二、為推行省紙業務，執行工作小組成員新增總務處保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詢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文書組組長</u>組成；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綜理小組相關行政事務。</p>	<p>路中心<u>資訊資源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體適能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u>組成；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綜理小組相關行政事務，<u>本校各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委員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及提供必要之資料。</u></p>	<p>組組長、總務處文書組組長。</p>
<p>五、本委員會原則上<u>每季召開一次</u>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執行工作小組原則上<u>每兩個月召開一次</u>會議，確定工作執行進度。</p>	<p>五、本委員會原則上<u>每年召開二次</u>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執行工作小組原則上<u>每個月開會一次</u>，確定工作執行進度。</p>	<p>依未來業務推展，修正委員會及執行工作小組開會頻率。</p>
<p>六、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 <u>審議四省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u> (二) <u>審議本校用電、用水、用油、用紙數量及使用情形。</u> (三) <u>審議各項節能減碳提案。</u></p>	<p>六、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 <u>建立校園能源管理制度與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u> (二) <u>擬定年度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u> (三) <u>節約能源措施推動及其檢討。</u></p>	<p>參考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重新規劃委員會工作職掌。</p>
<p>七、執行工作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 <u>擬訂四省年度目標及計畫。</u> (二) <u>執行四省年度計畫，追蹤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u> (三) <u>檢討四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u> (四) <u>辦理四省教育訓練、宣導活動。</u></p>	<p>七、執行工作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 <u>推動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並建立責任區域負責人及其代理人。</u> (二) <u>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u> (三) <u>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執行成果自我評量檢討。</u></p>	<p>參考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重新規劃執行工作小組工作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本校各單位執行事項：</u></p> <p>(一)<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本校用電量、用水量統計分析。</u></p> <p>(二)<u>總務處：</u></p> <p>1.<u>營繕組：</u></p> <p>(1)<u>擬訂及執行公共設施節約能源之逐年汰換計畫。</u></p> <p>(2)<u>編列公共設施節約能源之新設、汰換、維護保養年度預算。</u></p> <p>2.<u>事務組：本校用油量統計分析。</u></p> <p>3.<u>保管組：本校用紙量統計分析。</u></p> <p>4.<u>文書組：推行公文電子化。</u></p> <p>(三)<u>學務處：</u></p> <p>1.<u>學生及學生社團之節約能源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u></p> <p>2.<u>擬訂及執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所屬區域之節約能源措施。</u></p> <p>(四)<u>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及執行體育健康中心、運動場地之節約能源措施。</u></p> <p>(五)<u>圖書館：擬訂及執行圖書資訊大樓所屬區域之節約能源措施。</u></p> <p>(六)<u>全校各單位：</u></p> <p>1.<u>遵守本校四省相關規定。</u></p> <p>2.<u>配合本校四省年度計畫。</u></p> <p>3.<u>能源使用量大之單位，如有需要應擬訂及執行節約方案，協助達成四省年度目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各單位節能減碳業務分工職掌。</p>
<p>九、<u>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重大政策得視本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u></p>	<p>八、<u>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重大政策得視本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u></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2 人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
- 三、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專門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各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保組組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圖書館行政組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文書組組長組成；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綜理小組相關行政事務。
- 四、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顧問或出席相關會議。
- 五、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執行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六、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四省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 (二) 檢討本校用電、用水、用油、用紙數量及使用情形。
 - (三) 審議各項節能減碳提案。
- 七、執行工作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擬訂四省年度目標及計畫。
 - (二) 執行四省年度計畫，追蹤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
 - (三) 檢討四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四) 辦理四省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 八、本校各單位執行事項：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本校用電量、用水量統計分析。
 - (二) 總務處：
 1. 營繕組：

- (1) 擬訂及執行公共設施節約能源之逐年汰換計畫。
- (2) 編列公共設施節約能源之新設、汰換、維護保養年度預算。

2. 事務組：本校油量統計分析。
3. 保管組：本校用紙量統計分析。
4. 文書組：推行公文電子化。

(三) 學務處：

1. 學生及學生社團之節約能源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
2. 擬訂及執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所屬區域之節約能源措施。

(四) 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及執行體育健康中心、運動場地之節約能源措施。

(五) 圖書館：擬訂及執行圖書資訊大樓所屬區域之節約能源措施。

(六) 全校各單位：

1. 遵守本校四省相關規定。
2. 配合本校四省年度計畫。
3. 能源使用量大之單位，如有需要應擬訂及執行節約方案，協助達成四省年度目標。

九、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重大政策得視本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臺灣與香港教育的互動了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_____ (中學名稱) 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結成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雙方願意達成以下意向：

1. 願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
2. 合作項目：
(a) 學校管理、教師培訓、學校交流
(b) 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學習交流、互訪活動
3. 責任和義務：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有效期叁年。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名稱) _____ (中學名稱)

校長或授權人姓名：

校長或授權人姓名：

校長或授權人簽署：

校長或授權人簽署：

日期：

日期：

香港中學結盟名單

序號	學校	學校地址	校長
1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新界天水圍天業路 6 號	吳俊雄
2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一七一號	朱啟榮
3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中學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梁國基
4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新界大埔棟樑里一號	馮瑞興
5	中聖書院	九龍深水埗懷惠道 18 號	曹美娟
6	五育中學	新界大圍新翠邨	連鎮邦
7	仁愛堂陳黃淑芬紀念中學	新界屯門旺賢街 2 號	蔡國光
8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新界荃灣荃景圍 145-165 號	曹達明
9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屯門第 31 區楊青路	余大偉
10	天主教伍華中學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5 號	劉柏齡
11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沙田秦石村 29A	陳順清
12	天主教普照中學	九龍油塘普照路 一號	李劍華
13	孔聖堂中學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 號	楊永漢
14	屯門天主教中學	新界屯門建生邨	賀妙珍
15	北角協同中學	香港北角雲景道 二十號	李志成
16	石籬天主教中學	葵涌石蔭安捷街廿三至三十一號	陳惠瑩
1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 1- 3 號	陳鉅培
18	佛教何南金中學	九龍油塘高超道三號	黃子正
19	李惠利中學	新界葵涌葵盛圍葵葉街 2-4 號	張欽龍
20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元朗西裕街 66 號	鄭振發
21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新界粉嶺新運路二十八號	何應翰
22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新界屯門松齡徑一號	吳漢泉
23	青年會書院	新界沙田馬鞍山桓安邨第 86 地段	練志強
24	青松侯寶垣中學	新界屯門恒富街 21 號	潘笑蘭/鄭鍾榮
25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新界屯門大興邨良才里一號	丁永興
26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新界粉嶺暉明路十二號	廖亞全
27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馬鞍山頌安村	周厚峰
28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中學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 12 號	林陳愛堅
29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新界大埔富亨邨	伍達仁
30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九龍黃大仙斧山道 162 號	梁錦波
31	香港培正中學	九龍九龍城培正道 20 號	葉賜添
32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新界大埔運頭塘邨	梁炳棋
33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九龍觀塘秀茂坪曉育徑四號	吳友強

序號	學校	學校地址	校長
34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葵涌和宜合道 42 號	文靜芬
35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	李世基
36	浸信會永隆中學	屯門大興花園 2 期	譚日旭
37	粉嶺救恩書院	粉嶺欣盛里 3 號	邱潔瑩
38	荃灣聖芳濟中學	荃灣咸田街 60-64 號	臧文濠
39	高雷中學	九龍觀塘和康徑九號	王雙琴
40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九龍觀塘曉明街 26 號	李中立
41	培英中學	香港華富道 55 號	黃慧文
42	崇正中學	九龍長沙灣廣利道 11 號	姚省潘
43	張振興伉儷書院	柴灣祥民道 12 號	李兆華
44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100 號	洪楚英
45	陳樹渠紀念中學	九龍塘又一村達之路 10 號	林宛君
46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將軍澳唐賢里 2 號	莊紹文/葉樹華(候任校長)
47	曾壁山中學	沙田馬鞍山恒光街 12 號	劉振鴻
48	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廿二號	招雄標
49	新會商會中學	新界屯門良景邨	黃冬柏
50	聖公會基孝中學	九龍藍田啓田道 五號	伍素雯
51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九龍彩虹村藍鐘路 十一號	羅發強
52	聖公會聖匠中學	紅磡大環道 十號	吳嘉鳳
53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	九龍深水埗海麗街 1 號	鄭嘉莉
54	聖公會諸聖中學	九龍旺角白布街 11 號	溫慧儀
55	聖文德書院	黃大仙雙鳳街 47 號	楊佩珊
56	聖貞德中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55 號	黃慧珍
57	廖寶珊紀念書院	新界荃灣綠楊新邨	羅靈芝
58	福建中學	觀塘振華道 83 號	林建華
59	德蘭中學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21 號	林麗珍
60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吳道邦
61	嶺南中學	香港杏花邨盛康里六號	羅燦輝
62	寶血女子中學	香港柴灣新廈街 三三八號	張淑婉
63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大埔大埔道雍宜路 3 號	潘慶輝
64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沙田馬鞍山山路 208 號	劉國良
65	伯裘書院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1 號	黃穎東
66	聖芳濟各書院	粉嶺欣盛里 1 號	劉文傑
總數	6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閩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閩江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簽字

閩江學院

代表簽字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闽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约)

闽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闽江学院

代表签字

暨南国际大学

代表签字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閩江學院訪問學生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閩江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學習結束後由接待學校發給研修證明。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係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檔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檔，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簽字

閩江學院

代表簽字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闽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访问学生协议书(草约)

闽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第一條 访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第二條 访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学习结束后由接待學校发给研修证明。

第三條 访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四條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访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访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第五條 访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访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研修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访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第七條 接待学校须提供访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第八條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第九條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访问学生的权利。遣退访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访问学生的约定。

第十條 访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第十一條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访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闽江学院
代表签字

暨南国际大学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閩江學院簡介

閩江學院是 2002 年經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公辦全日制多科性本科大學，是全國首批“服務國家特殊需求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教育試點”高校之一和大陸最早實施“校校企”閩台高校聯合培養本科人才專案的高校。學校位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實行“省市共建、以市為主”的辦學體制，面向全國招生。現有全日制在校生 2 萬多人。



學校前身是原福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創辦於 1958 年）和原閩江職業大學（創辦於 1984 年）。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同志任中共福州市委書記期間曾兼任原閩江職業大學校長。

學校學科專業門類眾多。現有中文、外語、數學、物理學與電子資訊工程、電腦科學、旅遊、管理學、地理科學、化學與化學工程、歷史學、法律、公共經濟學與金融學等 12 個系，新華都商學院、服裝與藝術工程學院、美術學院、蔡繼琨音樂學院、成人教育學院、愛恩國際學院、軟體學院、海峽學院、交通學院、海外教育學院等 10 個學院，以及公共體育教學部、思政教研部、現代教育技術中心、教育科學研究所等公共教學與教輔單位。擁有省級重點學科 3 個、新建本科高校重點建設學科 5 個；設有全國首個創業與創新方向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點，41 個本科專業（涵蓋經濟學、法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等八大學科門類）。

學校始終堅持以教學為中心。承擔福建省教育改革試點專案 4 項、本科高校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案 7 項；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 2 個、省級特色專業 5 個，國家級本科精品課程 1 門、省級本科精品課程 17 門，省級教學名師 7 位，省級教學團隊 3 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3 個，省級人才培養創新實驗區 6 個；榮獲省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 2 項、二等獎 4 項。專業實踐課成果——校園劇《青春起跑線》榮獲國家校園戲劇最高獎——“中國戲劇獎·校園戲劇獎”優秀劇碼獎（名列非藝術類院校第一名）和教育部 2011 年高校校園文化建設優秀成果二等獎。建成實驗教學中心 8 個、綜合實驗室 8 個、校企合作實驗室 6 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 118 個。2002 年以來，歷屆畢業生就業率均在 94% 以上。畢業生具有“專業對口、知識和技能合格、誠實守信、責任心強”的特點，深受社會和用人單位好評。



學校師資力量雄厚。現有專任教師 1100 多人，外聘教師 140 多人。其中，具有高級職稱的教師占 40.7%、碩士以上學位的教師占 74.4%；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 1 人、“長江學者獎勵計畫”特聘教授 1 人、教育部首批“跨世紀優秀人才”1 人、霍英東青年教師基金獲得者 1 人、教育部高校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

員 1 人，以及“閩江學者”特聘教授等省級高層次人才 21 人，福州市“優秀人才”等市級高層次人才 8 人，“閩都學者”等校級學科專業領軍人才 14 人。

學校科學研究與社會服務工作發展態勢良好。擁有 6 個省級科研創新平臺以及一批市級創新平臺、校企合作科研平臺和校內科研平臺。通過與地方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的廣泛接觸和深入合作，積極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全校教師承擔各級各類科研專案 1610 項，其中主持參加國家級科研專案 30 項，省（部）級專案 193 項。截至 2011 年底，獲省級以上（含省級）政府頒發的科研成果獎勵 27 項，獲授權專利 26 項；發表學術論文 5827 篇（其中被 SCI、SSCI、EI、ISTP 收錄 221 篇）；主編出版學術著作 225 部。《閩江學院學報》的“閩文化研究”專欄被教育部授予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學報“名欄”稱號。

學校辦學機制開放靈活。積極引進優質教育資源，形成了以公辦為主，中外聯辦、公辦民助、校企合作、閩台合作、校校合作為輔的多元化辦學格局。在福建新華都慈善基金會強有力支持下，組建新華都商學院。先後與澳大利亞、波蘭、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的 16 所高校以及臺灣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等 12 所臺灣地區高校開展形式多樣的合作交流。擁有全省唯一經教育部覆核確認的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愛恩國際學院，是全省成批量輸送海外留學生最多的高校。經國家漢辦批准，承辦加拿大布魯克大學孔子學院（是少數由新建本科院校承辦的孔子學院之一）。校企合作的軟體學院是全國最早成立的軟體人才培養基地之一和微軟全國示範性院校之一。

學校辦學條件優越。現有大學城校區（校本部）、長樂路、工業路、洪塘和首山等 5 個校區，總占地面積 168.49 公頃。已投入使用的校舍建築面積 54.70 萬平方米，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31.18 萬平方米。現有固定資產總值 11.92 億元，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 1.484 億元，各類藏書 221.65 萬冊（含電子圖書 84 萬冊）。

學校文化底蘊深厚。堅持“以人為本”的辦學理念，秉承“崇尚完美，追求卓越”的校訓，宣導“盡責善仁、光而不耀”的校風、“革故鼎新、精益求精”的教風、“博學篤行、誠實厚重”的學風，著眼於人的全面發展需要，致力於弘揚以愛心為主線的大學校園文化，營造相容並蓄、海納百川的大學文化氛圍，努力建設彰顯思想性、創新性和特色性的高等學府。湧現出了福建省“優秀大學生”、“2007 感動福建人物”——吳立斌等先進典型。

學校辦學成績斐然。榮膺福建省“文明學校”、“黨建思政工作先進高校”、“平安校園”、“大中專學校就業工作先進單位”等稱號，被中共福建省委組織部確定為全省唯一的高校黨員發展工作聯繫點。被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模範職工之家”稱號。

擁有半個世紀優良辦學傳統的閩江學院將按照“一手抓規範和品質、一手抓改革和創新”的思路，堅定不移地推進“按發展需要培養人”的戰略，走開放辦學、服務地方之路，努力朝著“開放型、有特色、高水準的多科性應用型本科大學”的奮鬥目標邁進。

新華都商學院簡介

新華都商學院是閩江學院下屬二級學院，是由福建新華都慈善基金會出資建立的公立性高等教育機構。學院以成為“具有中國內涵的世界一流商學院”為目標，培養具有創新能力與創業精神的青年才俊，為中國經濟注入原動力。

學院參照國際慣例，實行“理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這一現代學院治理模式，並且建立相配套的學院組織結構。創立伊始，學院便聘請 200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資本主義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艾德蒙·費爾普斯教授擔任院長，全面負責學院的戰略管理、教學研究和國際合作。同時，吸引和邀請了一批來自國內外一流高校及企業的知名教授、著名企業家加盟，建構高水準、國際化、多元化的教學團隊。

新華都商學院目前已設立新華都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創業與創新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中國能源經濟與低碳發展研究院等多個研究機構。彙聚全球頂級專家學者，以全球化的視角，聚焦重大的經濟和管理問題，為中國企業和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貢獻智慧。

迄今為止，學院擁有本科教育、創業 MBA、EDP 三個層級的教育專案，已初步建立起多層級的現代商學院基礎建制。

本科教育專案根據我國金融國際化程度不斷加深的現實和經濟社會對國際化金融人才的需求，借鑒國際一流商學院的課程體系設置，著力改變國內高校將金融、會計兩個專業分設導致的人才知識結構缺陷，培養既懂會計又深入瞭解企業融資、投資、股票上市和企業並購等金融專業知識，富有實踐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國際化應用型管理人才。

創業 MBA 項目是中國開展 MBA 商學教育 20 年來，教育部批准的首個以創業創新教育為方向的碩士學位項目，以“培養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創業家”為目標，重點培養學生在創業及企業發展過程中的實際能力，以體驗式學習方法，激發學生的創新與開拓精神，使之釋放創業智慧與能量。

“中國青年創業領袖教育專案”的目標是為中國經濟的未來培養商界領袖，整合政府、企業、社會等多方面資源，從創意激發、能力培養、經營指導等創業的全流程，說明青年人才成就自己的事業，為社會孵化更多的創新專案，增加中國經濟的活力。

新華都商學院（瑞士）GEMBA 專案將在 2013 年展開。該專案旨在為中國跨國企業培養國際人才，促進中國企業在跨國經營中實現人才戰略本土化進程。使跨國企業本土管理人員在學習工商管理知識的同時，正確解讀中國政策走向，掌握中國市場運營模式，熟悉中國商務禮儀和文化，瞭解中國式思維和企業管理風格。目前，閩江學院新華都商學院在福州、北京、上海分別建立了專業的管理團隊，這些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所擁有的管理經驗將更加高效地推動新華都商學院的發展，並建設了以福州為中心，輻射北京、上海兩地的建制。

附錄

- ✿ 102 學年度親師座談（簡報人：學務處諮商中心林妙容主任）
- ✿ 102 學年度新生生活營（簡報人：學務處生輔組林松柏組長）

102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簡報

～關心、安心、放心～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2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 活動目的

為使新生家長對於暨大校園環境有更多的認識，更了解學生學習及生活各方面的資源與服務，透過意見交流增進聯繫及了解家長的需求，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活動時間：

102年9月8日（星期日）13:00-15:00

▶ 活動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階梯教室
及各學院系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當日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地點	
12:45-13:00	簽到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階梯教室	
13:00-13:10	校長致歡迎詞(含校內主管介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校長		
13:10-13:50	學習、生活資源 在暨大	1.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江大樹教務長
		2. 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		
		3. 課外學習		
		4. 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		學務處 吳明烈學務長
		5. 住宿服務		
		6. 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		
		7. 醫療服務		
		8. 交通資訊		總務處 劉一中總務長
		9. 飲食服務		
		10.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鋒主任	
		11. 海外進修學習	國際事務處 洪政欣國際事務長	
13:50-14:00	休息			
14:00-14:40	綜合座談Q&A			
14:40-15:00	專人引導家長至各學院系所		由各學院自訂	
15:00-17:00	系所座談			
17:00	喜悅賦歸			

101學年度活動檢討與因應 I

▶場地引導問題：

本年度將加強校內引導海報及各岔路指引海報。
另外，將特別增加從宿舍區域至活動地點之引導。

▶視訊轉播方式：

因場地之限制，本年度仍須於兩個場地辦理，並以視訊轉播方式同步進行。
為強化視訊品質，採用數位導播及母子畫面系統，以期提供與會家長更優質之參與品質。

101學年度活動檢討與因應 II

▶視訊會場之督導：

為提升視訊場地家長之受重視感，
將邀請校內長官於活動開始前
至視訊場地向與會家長致意；
並安排專人於轉播場地內
擔任場控及協助各種突發狀況之排除。

102學年度精進措施 I

(1)提升參與率(101年度參與家長為545位)：

-校車及交通資訊、住宿資訊提供
邀請卡由校長簽名，提升家長受重視感

(2)溫馨氛圍營造：

-邀請卡設計、會場佈置、影片音樂
風格設計、及會場外之學生成果展示

(3)增設活動導引：

-加強全校及宿舍區至活動會場之
路線圖指引

102學年度精進措施 II

(4)家長入場序：

- 為避免101年度副會場人數多於主會場之狀況，改採先來後到之方式入席

(5)雙向視訊：

- 為提升視訊品質，採用數位導播及母子畫面系統

(6)與校內各單位之聯繫確認：

- 加強與總務處、計中及各系所之聯繫。參與簡介之長官邀請及行程確認。邀請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與會。

102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已完成事項：

- 新生家長邀請卡寄發
- 校長致詞及各項簡介之長官邀請
- 各系所協助事項之通知

102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待完成事項：

- 相關長官之行程確認及講稿簡報彙整
- 與會師長名單確認
- 家長報名人數統整
- 印製親師手冊
- 場地佈置、新聞稿、活動分工及交通指引等各項行政事務。
- 預定於9/2進行第一次彩排，並於9/8上午進行總彩排及設備測試。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102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勇敢築夢

堅毅追夢

歡喜圓夢～

102/8/21

102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使入學新生明瞭本校歷史發展及暨大精神、熟悉學校學習資源、認識各系課程地圖及網路選課作業，協助新生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學習之旅。

- 活動時間：102年9月9日~102年9月12日(一~四)
- 活動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演藝廳、多功能視聽室、各系教室、方形劇場及圓形劇場。

101學年度檢討與因應

1. 場地問題

- (1) 連線問題、同步投影不清、場控標註→請畢典協力廠商協助進行攝影導播事宜，以子母畫面進行同步轉播，請計中協助提供固定IP；場控程序註明並請專人協助場控。
- (2) 冷氣問題→本年度已變更活動場地，請事務組同仁提早協助確認事宜。

2. 資料發放問題

事先調查各單位的需求，事先將資料依系整理好，再一次分給新生。

3. 社團表演安排

- (1) 本年度課程安排緊湊，惟為增加參與同學投入度，請親善同學設計小型團康活動，輔以小禮品增加同學參與情形。
- (2) 敬請課外組及諮商中心各提供50份小禮物。

4. 大地遊戲部分

改變課程模式：請一級單位主管針對業管業務擔任主講人。

本年度精進措施 I

(1) 增加開場特效

-特效字幕球、高空彩帶機

(2) 學生參與提升

-串場小團康活動、夢想樹之夢想樹葉展示、座談回饋

(3) 增加研究生課程

-有關對學校之認知部分與學班一起進行，另針對研究資料部分，增加圖書館資源服務之相關課程。

本年度精進措施 II

(4)視訊品質

-採用數位導播及母子畫面系統，強化視訊品質。

(5)與校內各單位之聯繫確認

-強化與一級單位及各系所之聯繫，包括新生名冊、資料發放需求

102年新生入學生活營進度說明(1)

已完成事項:

- ◆ 校長時間:始業式及閉幕座談已請羅秘書預留校長行程。
- ◆ 初步課程安排完成。
- ◆ 演講者均已連繫確認行程。
- ◆ 系所聯繫:碩班參加人數調查、課程地圖場地借用、活動程序通知。

102年新生入學生活營進度說明(2)

待辦事項：

- ◆ 請各系協助推選優秀同學擔任新生生活體驗營分享代表。
- ◆ 一級主管行程確認及講稿簡報：預定請主管們於102/8/28前提供。
- ◆ 演講者簡報：預定請演講者於102/8/28前提供。
- ◆ 活動分工、工讀生及相關器材確認。
- ◆ 預定102/9/3辦理親善同學小隊輔訓練；9/8早上9:00彩排。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